

证券代码：300937

证券简称：药易购

公告编号：2021-044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易购”）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16,67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979,219.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505,924.32元后（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473,295.4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00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12,809,288.84元：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21,384,560.09元，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14,585,472.61元，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1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76,839,256.14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4,355,576.61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	1001300000847346	85,700.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03004412906	51,743.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592797	25,495,103.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128905346310701	8,723,028.43
合计		34,355,576.61

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下设机构，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下设机构，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下设机构，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下设机构，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补流概述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并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收益测算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

务费用 147.90 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

(三) 补流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对资金需求较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 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